

## 2005 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目錄

摘要.....	2
壹、緒論.....	6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6
二、研究工具與參與評估人員.....	7
貳、結果分析與討論.....	12
一、整體表現情形.....	12
二、各類指標表現情形.....	14
(一) 基本教育權.....	14
(二) 學生人權.....	17
(三) 人民參與權.....	18
(四) 文教工作者人權.....	20
(五) 人權教育權.....	22
三、各分項指標表現情形綜合比較.....	23
參、結論.....	28
附錄一 2005 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問卷.....	32
附錄二 2005 年文教人權指標評估人名單.....	35

# 2005 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報告（摘要）

報告人：馮朝霖（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台灣教育改革儘管已經走過十多年，人權教育議題也正式進入國民教育課程，2005 年教育部尚且宣示推動「友善校園」運動，也全面解放學生「身體自主權」，禁止學校管制學生的髮式與服儀，然而媒體報導時有所聞的仍是各種教育問題的爭議糾紛，以及明顯侵害人權的「校園體罰」與「能力分班」等等現象。文教人權的品質應可作為整體人權進展重要的指標，文教人權若未能有效的提升，其餘範疇的人權恐怕也不能有樂觀的進步。

2005 年台灣文教人權評估調查的結果大致可以獲得以下主要的發現：

## 一、本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僅達 2.87，為 2000 年以來第二低分

本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為 2.87，且整體指標項目達平均標準之比率僅為 48%，顯示整體評估結果未臻理想。

以過去五年（2000~2004）來的評估結果趨勢看，今（2005）年度的台灣文教人權總評估值（2.87），與 2001 年（3.01）、2002 年（3.03）、2004 年（2.95）相較，尚有不足之處，接近 2003 年（2.80）最低的水準。從長期角度觀看，台灣文教人權水準可說是「起起落落」，並無長足穩定的進步可言。

## 二、五大類文教人權指標的評估值表現，只有學生人權(3.00)與人權教育權(3.01)兩類達到平均標準(3)以上。人權教育權今年首度達到平均標準(3.01)，顯示 2000 年以來人權教育政策獲得了初步成果，未來尚應繼續努力

就五大類文教人權指標的評估值表現情形而言，學生人權(3.00)

與人權教育權(3.01)兩類達到平均標準(3)以上，其餘各類評估值均未達平均標準。人權教育的評估值，為六年(2000~2005)來最高。而學生人權則是連續兩年達到平均標準率。2005年與2004年相較，在五大類指標中，多了人權教育權一項的進步。2004年只有學生人權一項達到平均標準以上。

### 三、人民參與權連續五年未曾達到平均標準

在五大類文教人權之中，人民參與權在過去(1999-2004)的調查中，均未曾達到平均標準，今年亦不例外，評估值分別僅為2.77，並且繼續下滑。與歷年來相比較之下，發現人民參與權在歷年的表現一直未見明顯提昇，此現象值得政府及相關單位予以重新檢討相關政策的執行與推動。

### 四、今年度文教人權發展現況除教育行政人士評估人認為達平均標準外，其餘各類評估人咸認為今年度文教人權未臻理想，家長與學生之評估尤其特別偏低。

教育行政的評估人對於本年度文教人權的表現最為滿意(3.29)；其餘各類評估人則較為不滿意且均未達到3分的平均標準率，依評估值高低分別為：教師(2.63)、社會人士(2.62)、其他(2.60)、學生(2.58)、家長(2.13)。

2004年學生評估之平均值遠低於其他參與者之評估平均值，當時對此一現象可解讀為：下一代對於人權認知之嚴苛高於成人世代，此乃可喜之現象；但另一方面或許也代表學生在學校環境中所經驗與感受之人權相當有問題。故在2004年的評估報告中曾作如是建議：「人權立國」的理想必先以「人權立教」，才有平地起高樓的基礎，因此改善校園人權環境實為當今推展人權文化之急務，教育主管機關宜盡速有效推動「各級學校人權環境之評估」工作，以確認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各種因素，使學校成為社會發展人權倫理文化之楷模，而非恰好相反。

雖然今年學生評估人的評估值並不是最低分，而略為高於家長的評估值，故以上建議仍然有效。也許因為今年教育部大力推動「校園學生身體自主權」的解放，要求學校全面性解除對學生髮式與服儀的管控，並且全面推動「友善校園」運動，多少博得學生稍稍的好感。然而從另一方面，家長對文教人權品質的整體評估卻破天荒地遠低於其他身分的評估人，其顯示的意義卻非常值得深究探討！至少代表政府在文教政策的改革上可能必須多多聽聽家長的聲音了！

**五、本年度文教人權評估值最不理想的事項有十項：1.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3.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4.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5. 高中高職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6. 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7. 家長對學校教材選擇的發言權、8.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9.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10. 人民參與教育決策過程的機會**

在這十大項目之中大多牽涉到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如 1、2、3、4、5、8、9；並且範圍從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到高等教育，顯見幾乎整個教育系統中的社會公平正義都有疑義！如果人權理念包含的重要價值少不了社會的公平正義，那麼 2005 年台灣文教人權評估所顯示的信息實在不得不令人擔憂！執政黨一心標榜的人權立國願景顯然在文教人權範疇之內就面臨人民極為顯著的質疑與挑戰！

#### **六、達平均標準率項目的消長**

分析評估結果顯示，去年達平均標準，卻在今年降至平均標準以下之指標共計有 3 項，這部分或許告訴我們努力改變即有進步、向前推動的可能性。此外，去年未達平均標準，而在今年提昇至平均標準以上之指標共計只有 1 項，

#### **七、人權教育的實施成效與文教人權整體品質的提升互為辯証**

人權、創意與正義將是未來台灣社會立足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三個

「願景價值」(vision values)，而這些願景價值的深化與實現都深深有來於學校教育。學校實施人權教育，不僅在幫助學生獲得系統性的知能，亦關注到學生對人權所應具備的情意態度等人格陶成。學校應體認到不該再以權威的方式來管理與壓制學生，不能再將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行事風格加諸在未來的學生身上。完整的人權教育實踐只有同時從「言教」(認知)、「身教」(體驗)與「境教」(行動)下手才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唯有檢視教育現場中存在違反人權的現象與作為，進一步尋求改善校園整體的學習環境，杜絕各種負面的影響，也就是校園整體環境的人性化與人權化，人權教育才有確切落實的可能。體罰、能力編班與髮禁，都是校園中明顯嚴重違反人權與教育理念的惡質現象，尤以各種各樣的體罰最不能被容忍，如果政府信誓旦旦宣稱要以「人權立國」，政府與社會都必須嚴肅地理解唯有先以「人權立教」，重建尊重人性的友善校園，那麼人權立國的理想方有真實的立足點。

# 壹、緒論

##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人權與教育都是人類文明社會必要的烏托邦（necessary utopia），他們的共同任務都在創造人類存在的尊嚴與價值，彼此互相含攝。人權若無教育，就像馬車有車無馬，寸步難移；教育若無人權，則如馬車有馬無車，空行無物，並且失去方向。人權與教育共同代表人類社會個人與集體的希望，他們的進步也都需要想像力（智）、熱情（仁）與勇氣（勇）！人權與教育在民主倫理的共同規範下所追求的也可以說是一種相同的美學理想，簡言之：一個真正民主的社群就是一個參化的社群；民主的文化也就是參化的文化；民主的美學也就是參化的美學。因此，文教人權的重要性對於民主化的深化影響深遠。

台灣教育改革盡管已經走過十多年，人權教育議題也正式進入國民教育課程，2005年教育部尚且宣示推動「友善校園」運動，也全面解放學生「身體自主權」，禁止學校管制學生的髮式與服儀，然而媒體報導時有所聞的仍是各種教育問題的爭議糾紛，以及明顯侵害人權的「校園體罰」與「能力分班」等等現象。文教人權的品質應可作為整體人權進展重要的指標，文教人權若未能有效的提升，其餘範疇的人權恐怕也不能有樂觀的進步。

因此，文教人權的品質應可作為整體人權進展重要的指標，文教人權若未能有效的提升，其餘範疇的人權恐怕也不能有樂觀的進步。準此，本研究期能以適當之指標，進行台灣文教人權之調查研究，冀望以之可以了解當前台灣文教人權的發展狀態，作為國內教育相關措施之決策參考。另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具延續性，研究結果均進行

各年度比較，以期瞭解歷年來台灣文教人權評估情形之變化情形。

為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透過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文獻探討旨在檢視相關研究文獻、國內報章雜誌，同時考量台灣社會與教育變遷的實際情形，並參酌修訂「2004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問卷」，據以編製成「2005年文教人權指標書面調查問卷」。

本研究所發出之書面調查問卷，主要係函請教育行政、社會人士、教師、家長、學生及其他等六類人士，針對研究小組所編製之「2005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問卷」進行評估。

後由研究小組彙整調查問卷評估結果，進行調查結果的分析討論，最後撰寫成本評估報告。

## 二、研究工具與參與評估人員

茲將本研究工具之具體內容及評估人員情形說明如後。

### 1、問卷內容

本研究主要將文教人權的意涵區分為「基本教育權」、「學生人權」、「人民參與權」、「文教工作者人權」、以及「人權教育權」等五大類，分別訂定若干具體的指標項目，至少5條，至多18條。與「2004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問卷」相比較，今(2005)年將「學生權」評估指標改為「學生人權」，擴展學生的權利範圍。

「基本教育權」旨在瞭解國內各級教育制度及措施對基本教育權的維護情形，其具體指標項目在書面問卷上共計有18項。

「學生人權」旨在瞭解學校教育對學生人權的保障情形，包括對

學生權益、尊嚴、意見的重視，其具體指標項目計有 8 項。

「人民參與權」旨在瞭解人民在教育決策、教育事務的參與及發言情形。其具體指標項目共計有 5 項。

「文教工作者人權」旨在評估當前文教工作者對於專業自由、學術發展、智慧財產、意見表達及申訴管道受保障的情形，其具體指標項目計有 7 項。

「人權教育權」主要在評估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人權發展以及包容不同族群的情形，其具體指標項目計有 5 項。

以上總計人權指標書面調查問卷所涵蓋之文教人權範圍共有五大類，計有 43 項評估指標項目。本年度所使用之評定量尺採取五等量表方式，在每項指標旁設有 0 至 5 分的評定量尺，由評估人自行選擇最符合其瞭解與感受的程度作為評估分數，0 分代表評估人對於該項指標的意義「不知道」或「不瞭解」，一分代表該項指標的人權保障屬最低程度，三分代表達中等程度(或達平均標準)，五分則代表保障程度為最高。本問卷之具體內容請見[附錄一]。



## 2. 參與評估人員

為配合問卷的設計，調查問卷的評估人員主要依據對於各類文教人權指標瞭解程度的不同，區分為教師、家長、教育行政、社會人士、學生、其它等六類人士。「教師」係指一般在學校任教之教師；「家長」係指有經歷孩子教學經驗的家長；「教育行政」，係指隸屬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教育行政機構，如縣市教育局等；「社會人士」，係指參與社會活動或公共活動之民眾；「其他」係指除前面四種分類之外的民眾。

評估人針對五大類的文教人權指標(均為 43 題)進行評估。評估人員名單請參見[附錄二]，其基本資料請參見表二。

此外，針對上述五類評估人員，本年度(2005)共發出問卷 563 份，共計回份 256 份，回收率為 45.47%，明顯不甚理想。關於本年度(2005)問卷寄發與回收情形，參見表一。

表一 2005 年文教人權指標書面問卷之寄發與回收情形

份數 評估人	回收份數	佔總回收份數百分比
教師	36	14.06%
家長	18	7.03%
教育行政	106	41.41%
社會人士	38	14.84%
學生	38	14.84%
其他	12	4.69%
未填答	8	3.13%
總計	256 <sup>9</sup>	100.00%
共發出 563，回收率 45.47%		

表二 2005 年文教人權指標書面評估人員基本資料

基本基料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53.00	59.77
	女	96	37.50
	未填答	7.00	2.73
	合計	256	100.00
年齡	20-24	42	16.41
	25-29	42	5.86
	30-34	18	7.03
	35-39	27	10.55
	40-44	33	12.89
	45-49	46	17.97
	50-54	43	16.80
	55-59	22	8.59
	60 歲以上	9	3.52
	未填答	1	0.39
	合計	256	100.0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	0.78
	高中職	20	7.81
	專科	32	12.50
	大學	91	35.55
	碩士	80	31.25
	博士	30	11.72
	未填答	1	0.40
	合計	256	100
專長領域	社會工作	19	7.42
	教育/心理	103	40.23
	工商企管管理	34	13.28
	歷史、文化	12	4.69
	政治	4	1.56
	藝術	10	3.91

	理工	27	10.55
	法律	8	3.13
	農林漁牧	1	0.39
	其他	16	6.25
	未填答	22	8.59
	合計	256	100

## 貳、結果分析與討論

以下就「2005年文教人權指標書面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分析與討論。分析方式主要就「整體表現情形」、「各類指標表現情形」與「各項指標表現情形」等三方面進行說明。

### 一、整體表現情形

由表三及圖一可知，本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為2.87，且整體指標項目達平均標準之比率為48%(平均標準之比率係指各類指標之評估值達3分之題數佔總題數之百分比)，顯示整體評估結果未臻理想。

從過去5年(2000~2004)來的評估結果趨勢看，今(2005)年度的總評估值，與2002年(3.03)、2004年(2.95)相較，尚有不足之處，惟比2003年(2.80)有些微的改善，可見由去年至今年的人權評估結果呈現下滑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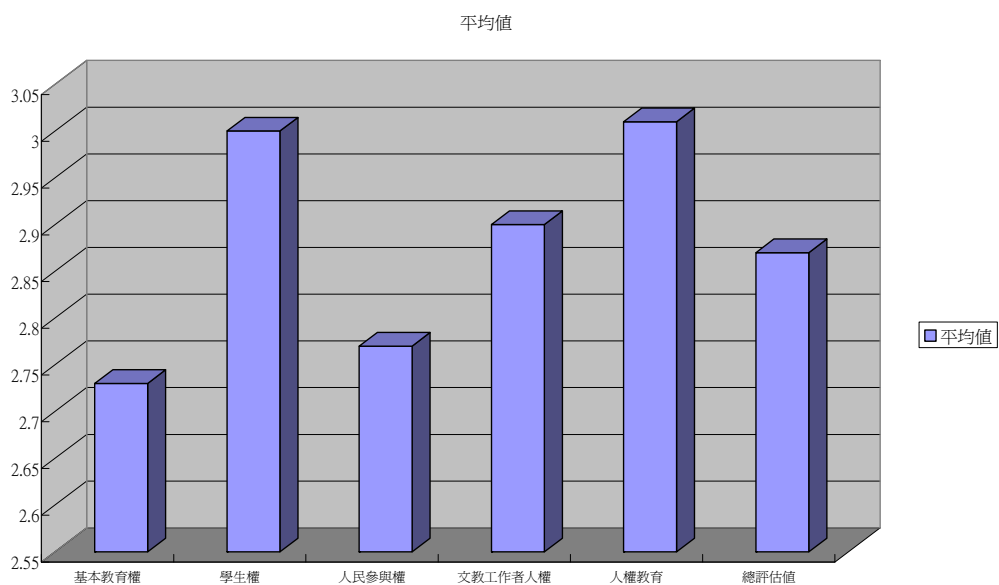
就五大類文教人權指標的表現情形而言，學生人權(3.00)、人權教育(3.01)達到平均標準(3)以上，其餘各類評估值均未達平均標準，包括有：基本教育權(2.73)、人民參與權(2.77)、文教工作者人權(2.90)。另人權教育的評估值，為六年(2000~2005)來最高；其餘各類評估值與去年相較，皆有下降現象，這樣的情形實值得深入探討。

表三 2005~2000年文教人權指標書面評估結果

指標 \ 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評估值	平均標準率	評估值	平均標準率	評估值	平均標準率	評估值	平均標準率	評估值	平均標準率	評估值	平均標準率
基本教育權	2.73	33%	2.85	41%	2.81	27%	3.09	65%	3.16	76%	3.04	36%
學生人權	3.00	63%	3.11	63%	2.96	62%	2.79	13%	2.88	25%	2.80	29%
人民參與權	2.77	40%	2.87	55%	2.64	0%	2.74	25%	2.69	25%	2.58	0%
文教工作者人權	2.90	43%	2.98	59%	2.83	0%	3.06	67%	3.11	83%	2.99	39%
人權教育	3.01	60%	2.96	58%	2.77	0%	2.93	60%	2.86	0%	2.83	0%
總評估值	2.87	48%	2.95	55%	2.80	31%	3.03	50%	3.01	53%	2.85	28%

註1：平均標準率係指各類指標之評估值達3分之題數佔總題數之百分比。

註2：本年度評估量尺以0分代表「不知道」，1分代表評估分數為最低，3分為中等（達平均標準），5分代表評估分數為最高。



圖二、2005 文教指標各類評估結果

此外，本年度文教人權的各類評估人之評估結果存有差異。其中以教育行政的評估人對於本年度文教人權的表現最為滿意(3.29)；其餘各類評估人則較為不滿意，依評估值高低分別為：教師(2.63)、社會人士(2.62)、其他(2.60)、學生(2.58)、家長(2.13)。詳細資料請參見下表四。

表四、各類評估人對 2005 年文教人權指標之評估結果

評估人 指標類別	教師	家長	教育行政	社會人士	學生	其他	各類指標 評估值
基本教育權	2.49	2.15	3.10	2.57	2.42	2.58	2.73
學生人權	2.77	2.34	3.52	2.57	2.66	2.54	3.00
人民參與權	2.57	2.22	3.07	2.56	2.58	2.80	2.77
文教工作者人權	2.80	1.90	3.38	2.61	2.49	2.57	2.90
人權教育	2.58	2.53	3.36	2.85	2.97	2.52	3.01
各類評估人 評估值	2.63	2.13	3.29	2.62	2.58	2.60	2.87

## 二、各類指標表現情形

### (一) 基本教育權

基本教育權之總評估值為 2.73，未達平均標準(3 分)，其評估結果請參見下表五。

就「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差異」而言，教育行政的評估人對於本年度基本教育權的表現最為滿意(3.10)；其餘各類評估人則較為不滿意，依評估值高低分別為：其他(2.58)、社會人士(2.57)、教師

(2.49)、學生(2.42)、家長(2.15)。

表五 基本教育權之評估結果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年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						2005年 總平均 評估值	2004年 總平均 評估值
	教師	家長	教育行政	社會人士	學生	其他		
1. 學前教育的遍佈情形	3.22	3.17	3.67	3.24	2.95	3.42	3.38	3.25
2. 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	2.86	3.06	3.31	2.66	2.58	2.75	2.99	3.03
3.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	1.86	2.00	2.63	2.18	2.38	2.25	2.35	2.71
4.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	2.06	1.61	3.03	2.42	2.31	2.33	2.55	2.64
5. 高中高職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	1.78	1.89	2.55	2.33	2.11	2.08	2.26	2.42
6.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	2.42	1.61	2.97	2.47	2.54	2.33	2.62	2.71
7. 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	2.28	1.61	2.64	2.18	2.47	2.58	2.42	2.52
8. 8.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	2.44	1.53	2.56	1.97	1.68	2.08	2.22	2.50
9.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	2.00	2.00	2.41	2.32	2.11	2.50	2.26	2.38
10. 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性	2.86	2.28	3.30	2.79	2.58	2.67	2.94	3.08
11. 中小學學校規模的適切性	2.72	2.72	2.90	2.84	2.79	2.33	2.81	2.85
12. 中小學班級規模的適切性	2.58	2.67	3.02	2.79	2.79	2.92	2.85	2.93
13. 掃盲教育的實施情形	2.67	2.47	3.76	2.92	2.68	2.92	3.17	3.14
14. 終身教育的普及情形	3.00	2.82	3.42	2.76	2.63	2.92	3.07	3.12
15. 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的重視情形	2.44	2.29	3.59	2.66	2.63	2.58	3.00	3.15
16. 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的尊重	2.91	2.39	3.75	2.89	2.71	2.75	3.19	3.40
17. 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的保障情形	2.80	2.28	3.71	2.79	2.87	2.50	3.14	3.21
18.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	2.06	1.89	2.45	2.26	2.30	2.50	2.30	2.43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49	2.15	3.10	2.57	2.42	2.58	2.73	2.85

此外，就基本教育權之「各項指標項目」而言，評估值達平均標準者計有 6 項，評估值高低依次為：「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的尊重」（3.40）、「學前教育的普及情形」（3.38）、「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的保障情形」（3.21）、「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的重視情形」（3.15）、「掃盲教育的實施情形」（3.17）、「終身教育的普及情形」（3.07）。由此顯示，近年來政府在實施普及教育、法律對弱勢群學生的受教權保障、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的重視情形等基本教育權上，已獲得大多數人的肯定。

另外，評估值未達平均標準的項目共有 12 項，依評估值高低分別是：「學前教育的整體品質」（2.99）、「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性」（2.94）、「中小學班級規模的適切性」（2.85）、「中小學學校規模的適切性」（2.8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2.62）、「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2.55）、「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2.42）、「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2.35）、「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2.30）、「高中、高職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2.26）、「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2.26）、「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2.22）。

由上可知，今(2005)年**基本教育權**的各指標項目普遍較去(2004)年略為下降，且達平均標準的項目較去年(2004)減少二項，顯示政府對於人民的教育基本權，仍應積極研擬各項具體政策加以維護。其中



值得關注者包括：學前教育往下延伸，反而造成學前教育整體品質評估的下降；各地區國民教育品質的均衡性明顯不足；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仍有改進空間；高中、高職品質的均衡性亟待加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應檢討其各種管道的公平性和方便性；大學數量的擴增反造成大學教育整體品質再下滑；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為基本教育權評估值最低者，顯見政府在處理學雜費調漲問題時，應配合社會、經濟、及家長負擔等因素，仔細衡酌其適切性；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的辦學品質與資料仍存有顯著的不均衡；不同族群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性並未與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文化的尊重成正比，政府應加強教育人權的政策施行；國家對於教育經費的投入應再加強等。

## （二）學生人權

由表六得知，本年度「學生人權」所獲得的評估值為 3.00，相當於平均標準(3 分)，惟與去(2004)年的評估值(3.11)相較則有些微下滑，各分項指標項目之評估值亦均較去年為低。

就「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而言，認為學生權的保障達平均標準(3 分以上)者只有教育行政(3.52)；其餘包括教師(2.77)、學生(2.66)、社會人士(2.57)、其他(2.54)、家長(2.34)咸認為學生人權的保障程度未達平均標準。

就學生人權之「各項評估指標」而言，今年度 8 項中計有 5 項達平均標準以上，分別是：「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3.26)、「學校對學生權益的維護情形」(3.17)、「教育人員對學生意見的尊重」(3.08)、「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的正當性」(3.06)、「學校教育設施與整體環境符合人權精神的情形」(3.06)。

至於未達平均標準者有 3 項，分別是：「學生免於同儕暴力的情形」(2.90)、「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情形」(2.77)、「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情形」(2.74)。顯示學校教育，中既未能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也不能堅持有教無類的教育正義理想。

表六 學生人權之評估結果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 年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						2005 總平 均評 估值	2004 總平 均評 估值
	教師	家長	教育行政	社會人士	學生	其他		
19. 教育人員對學生人格尊嚴的尊重情形	2.81	2.56	3.63	2.66	2.61	2.67	3.08	3.07
20. 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情形	2.34	2.22	3.14	2.63	2.42	2.42	2.74	3.19
21. 學校對學生權益的維護情形	2.89	2.28	3.78	2.63	2.82	2.83	3.17	3.22
22. 學生免於同儕暴力的情形	2.58	2.44	3.51	2.34	2.47	2.25	2.90	2.95
23. 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的正當性	2.83	2.53	3.51	2.68	2.71	2.83	3.06	3.14
24. 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	3.00	2.44	3.82	2.68	3.08	2.67	3.26	3.34
25. 學校設施與整體環境符合人權精神的情形	2.97	2.44	3.59	2.53	2.71	2.33	3.06	3.15
26. 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情形	2.47	2.29	3.23	2.37	2.50	2.33	2.77	2.88
各類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77	2.34	3.52	2.57	2.66	2.54	3.00	3.11

### (三) 人民參與權

由表七可知，今年「人民參與權」的評估值為 2.77，較去(2004)年的 2.87 略微下降。且所有評估指標皆較去(2004)年均微幅下降。

就「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而言，認為人民參與權的保障達平均

標準(3 分以上)者只有教育行政(3.07)；其餘各類評估人，包括教師(2.57)、家長(2.22)、社會人士(2.56)、學生(2.58)、其他(2.80)，對人民參與權應有的維護皆未達滿意程度。

就人民參與權之「各項評估指標」而言，與去(2004)年度相比較，各項評估值皆呈下降現象，但其中仍有 2 項達平均標準以上，分別是「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3.0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情形」(3.02)。

至於「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情形」(2.77)、「人民參與教育決策過程的機會」(2.68)均未達平均標準，而本類指標中最不理想的項目則是「家長對學校教材選擇的發言權」(2.51)。

表七 人民參與權之評估結果

評估人及評估 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 年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						2005 總平 均評 估值	2004 總平 均評 估值
	教師	家長	教育行 政	社會人 士	學生	其他		
27.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情形	2.89	3.06	3.18	2.76	2.89	3.17	3.02	3.07
28. 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	2.69	2.89	3.42	2.71	2.97	3.08	3.09	3.12
29. 家長對學校教材選擇的發言權	2.20	2.89	2.89	2.29	2.24	2.50	2.51	2.73
30. 人民參與教育決策過程的機會	2.57	1.67	2.84	2.37	2.42	2.58	2.57	2.64
31. 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情形	2.49	1.72	3.04	2.66	2.37	2.67	2.68	2.83
各類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57	2.22	3.07	2.56	2.58	2.80	2.77	2.87

#### (四) 文教工作者人權

由表八可知，「文教工作者人權」的評估值為 2.90，相較於去(2004)年的評估值(2.98)而言，略微下降，依舊未達平均標準(3.0)。

就「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而言，僅教育行政(3.38)認為文教工作者人權受到應有的保障；其餘各類評估人，如教師(2.8)、社會人士(2.61)、其他(2.57)、學生(2.49)、家長(1.9)等，皆未達平均標準(3)。

就文教工作者人權之「各項評估指標」而言，7項指標中有3項評估值達平均標準，包括「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3.09)、「不同族群的文教工作者受到尊重的情形」(3.03)、「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3.02)，與去年並無太大差異。

至於「文教工作者表達意見管道的充足性」(2.91)、「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2.90)、「文教工作者權力救濟申訴管道的充足性」(2.71)、則仍未達平均標準(3)。本類指標中最令人不滿意的則是「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的公平性」(2.60)。

由上可知，對於文教工作權的人權保障，近幾年來對於其學術自由、專業自主權及不同族群文教工作者的尊重等方面所做的努力，皆獲得一定的肯定；惟在「中小學教師甄試的公平性」一項，則於近三年(2003~2005)的評估值中得分皆為最低，足見教師甄試的公平性受到各類評估人的高度質疑，政府應加速研擬公開化、透明化的教師甄試方案，以提昇人民對文教工作者人權的信賴；另外在評估人項目中，可明顯發現家長對文教工作者人權的高度不滿意，值得深入探討。

表八 文教工作者人權之評估結果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年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						2005 總平均 評估值	2004 總平均 評估值
	教師	家長	教育行政	社會人士	學生	其他		
32. 不同族群的文教工作者受到尊重的情形	3.03	2.11	3.47	2.71	2.66	2.67	3.03	3.02
33. 文教工作者表達意見管道的充足性	2.83	1.89	3.34	2.63	2.58	2.75	2.91	2.99
34. 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	3.00	2.17	3.40	2.68	2.84	2.75	3.02	3.04
35. 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	3.17	2.00	3.56	2.71	2.66	2.83	3.09	3.17
36. 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	2.92	2.00	3.35	2.53	2.55	2.50	2.90	2.95
37. 文教工作者權利非經濟申訴管道的充足性	2.42	1.61	3.18	2.68	2.35	2.42	2.71	2.86
38.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的公平性	2.25	1.72	3.28	2.34	1.87	2.08	2.60	2.79
類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80	1.90	3.38	2.61	2.49	2.57	2.90	2.98

### (五) 人權教育權

從表九顯示，今年人權教育指標的評估值為 3.01，為六年(2000~2005)來首度達到平均標準(3)以上。

就「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做分析，僅教育行政評估人(3.36)認為人權教育達滿意水準，其餘各類評估人包括學生(2.97)、社會人士(2.85)、教師(2.58)、家長(2.53)、其他(2.52)等，皆未達滿意程度。

若自文教工作者人權之「各項評估指標」來看，今(2005)年有三項評估值達平均標準(3)，較去(2004)年多出一項，包括「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情形」(3.10)、「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情形」(3.12)、「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情形」(3.11)。

而在「政府鼓勵人權學術研究及人權知識傳播的情形」(2.89)、「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情形」(2.80)兩個項目則仍未達平均標準。

由此表分析可知，在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部分，今(2005)年較去(2004)年有明顯的提昇；而在鼓勵人權學術研究及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應如何救濟的部分則仍待加強。

表九 人權教育之評估結果

評估人及評估值 指標項目各題	2005年各類評估人之評估值						2005 總平均 評估值	2004 總平均 評估值
	教師	家長	教育行政	社會人士	學生	其他		
39. 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情形	2.72	2.67	3.40	2.95	3.16	2.67	3.10	3.07
40. 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情形	2.81	2.78	3.43	2.95	3.05	2.58	3.12	3.08
41. 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情形	2.67	2.50	3.59	2.74	3.03	2.58	3.11	2.97
42. 政府鼓勵人權學術研究及人權知識傳播的情形	2.31	2.28	3.19	2.92	2.97	2.58	2.89	2.91
43. 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情形	2.39	2.44	3.17	2.73	2.57	2.17	2.80	2.75
各類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58	2.53	3.36	2.85	2.97	2.52	3.01	2.96

### 三、各分項指標表現情形綜合比較

倘不就指標類別加以區分，僅觀察各指標項目之評估值高低，則今年度所列調查之43項文教人權指標中，總計有19項的評估值達平均標準(3)，較去(2004)年略為下降，且滿意程度亦不高，表示今年度所調查之各項人權，仍未能獲得完善的保障或有效提昇。

今(2005)年於「人權教育」部分較去年略為提昇；另在「基本教育權」、「學生人權」的部分則略為下降，值得加以探討。

(一) 評估值達平均標準(3分)以上之所有指標

各指標項目之評估值達平均標準(3)以上者，共計有 19 項(第 1、13、14、15、16、17、19、21、23、24、25、27、28、32、34、35、39、40、41)，各類超過平均值之題數如下表：



表十：各分項指標表現情形綜合比較

指標類別	達平均標準(3)以上之指標項目總數	指標題號
基本教育權	6 題	第 1、13、14、15、16、17 題
學生人權	5 題	第 19、21、23、24、25 題
人民參與權	2 題	第 27、28 題
文教工作者人權	3 題	第 32、34、35 題
人權教育	3 題	第 39、40、41 題
總計	19 題	

該 19 項指標依評估值的高低分別是：

- 1· 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的尊重(3.40)
- 2· 學前教育的遍佈情形(3.38)
- 3· 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3.26)
- 4· 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的保障情形(3.21)
- 5· 掃盲教育的實施情形(3.17)
- 6· 學校對學生權益的維護情形(3.17)
- 7· 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的重視情形(3.15)

- 8·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情形(3.12)
- 9·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情形(3.11)
- 10·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情形(3.10)
- 11·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3.09)
- 12·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3.09)
- 13·教育人員對學生意見的尊重(3.08)
- 14·終身教育的普及情形(3.07)
- 15·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的正當性(3.06)
- 16·學校設施與整體環境符合人權精神的情形(3.06)
- 17·不同族群的文教工作者受到平等尊重的情形(3.03)
- 18·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情形(3.02)
- 19·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3.02)

## (二) 評估值表現最不理想的 10 項指標

表現最不理想的 10 項指標有 8 項屬「基本教育權」(第 3、4、5、6、7、8、9、18 題)、2 項屬「人民參與權」(第 29、30 題)。這 10 項指標與評估值分別為：

- 1·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2.22)
- 2·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2.26)
- 3·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2.26)
- 4·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2.30)
- 5·高中高職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2.35)

6. 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2.42)
7. 家長對學校教材選擇的發言權(2.51)
8.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2.55)
9.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2.62)
10. 人民參與教育決策過程的機會(2.68)

### (三) 達平均標準率項目的消長

若將今(2005)年與去(2004)年各類指標的評估值相比較，去年達平均標準，卻在今年降至平均標準以下之指標，共計有3項，「基本教育權」有2項，「學生人權」有1項。這3項指標與評估值分別為：

1. 學前教育的整體品質(2.99)
2. 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性(2.94)
3. 學校對學生尊嚴的重視(2.74)

相對地，去年未達平均標準，而在今年提昇至平均標準以上之指標，僅在「人權教育」中出現一項。此項指標與評估值如下：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情形(3.11)。

## 參、結論

### 一、本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僅達 2.87，為 2000 年以來第二低分

本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為 2.87，且整體指標項目達平均標準之比率為 48%，顯示整體評估結果未臻理想。

以過去五年（2000~2004）來的評估結果趨勢看，今（2005）年度的台灣文教人權總評估值（2.87），與 2001 年（3.01）、2002 年（3.03）、2004 年（2.95）相較，尚有不足之處，接近 2003 年（2.80）最低的水準。從長期角度觀看，台灣文教人權水準可說是「起起落落」，並無長足穩定的進步可言。

### 二、五大類文教人權指標的評估值表現，只有學生人權(3.00)

與人權教育權(3.01)兩類達到平均標準(3)以上。人權教育權今年首度達到平均標準(3.01)，顯示 2000 年以來人權教育政策獲得了初步成果，未來尚應繼續努力

就五大類文教人權指標的表現情形而言，學生人權(3.00)、人權教育(3.01)達到平均標準(3)以上，其餘各類評估值均未達平均標準。人權教育的評估值，為六年(2000~2005)來最高；而學生人權則是連續兩年達到平均標準率。2005 年與 2004 年相較，在五大類指標中，多了人權教育權一項的進步。2004 年只有學生人權一項達到平均標準以上。

### 三、人民參與權連續五年未曾達到平均標準

在五大類文教人權之中，人民參與權在過去（1999-2004）的調查中，均未曾達到平均標準，今年亦不例外，評估值分別僅為 2.77，並且繼續下滑。與歷年來相比較之下，發現人民參與權在歷年的表現一直未見明顯提昇，此現象值得政府及相關單位予以重新檢討相關政策的執行與推動。

#### 四、今年度文教人權發展現況除教育行政人士評估人認為達

平均標準外，其餘各類評估人咸認為今年度文教人權未

臻理想，家長與學生之評估尤其特別偏低。

教育行政的評估人對於本年度文教人權的表現最為滿意（3.29）；其餘各類評估人則較為不滿意且均未達到 3 分的平均標準率，依評估值高低分別為：教師（2.63）、社會人士（2.62）、其他（2.60）、學生（2.58）、家長（2.13）。

2004 年學生評估之平均值遠低於其他參與者之評估平均值，當時對此一現象可解讀為：下一代對於人權認知之嚴苛高於成人世代，此乃可喜之現象；但另一方面或許也代表學生在學校環境中所經驗與感受之人權相當有問題。故在 2004 年的評估報告中曾作如是建議：「人權立國」的理想必先以「人權立教」，才有平地起高樓的基礎，因此改善校園人權環境實為當今推展人權文化之急務，教育主管機關宜盡速有效推動「各級學校人權環境之評估」工作，以確認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各種因素，使學校成為社會發展人權倫理文化之楷模，而非恰好相反。

雖然今年學生評估人的評估值並不是最低分，而略為高於家長的評估值，故以上建議仍然有效。也許因為今年教育部大力推動「校園學生身體自主權」的解放，要求學校全面性解除對學生髮式與服儀的管控，並且全面推動「友善校園」運動，多少博得學生稍稍的好感。

然而從另一方面，家長對文教人權品質的整體評估卻破天荒地遠低於其他身分的評估人，其顯示的意義卻非常值得深究探討！至少代表政府在文教政策的改革上可能必須多多聽聽家長的聲音了！

**五、本年度文教人權評估最不理想的事項有十項：** 1. 大  
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  
質的均衡性、3.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  
4.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5. 高中高職教育不因地  
區而有品質的差異、6. 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  
院）的整體品質、7. 家長對學校教材選擇的發言權、8.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9. 大學多元入學方  
案的適切性、10. 人民參與教育決策過程的機會

在這十大項目之中大多牽涉到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如 1、2、3、4、5、8、9；並且範圍從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到高等教育，顯見幾乎整個教育系統中的社會公平正義都有疑義！。如果人權理念包含的重要價值少不了社會的公平正義，那麼 2005 年台灣文教人權評估所顯示的信息實在不得不令人擔憂！執政黨一心標榜的人權立國願景顯然在文教人權範疇之內就面臨人民極為顯著的質疑和挑戰！

## **六、達平均標準率項目的消長**

分析評估結果顯示，去年達平均標準，卻在今年降至平均標準以下之指標共計有 3 項，這部分或許告訴我們努力改變即有進步、向前推動的可能性。此外，去年未達平均標準，而在今年提

昇至平均標準以上之指標共計只有 1 項，

## 七、人權教育的實施成效與文教人權整體品質的提升互為辯証

人權、創意與正義將是未來台灣社會立足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三個「願景價值」(vision values)，而這些願景價值的深化與實現都深深有來於學校教育。學校實施人權教育，不僅在幫助學生獲得系統性的知能，亦關注到學生對人權所應具備的情意態度等人格陶成。學校應體認到不該再以權威的方式來管理與壓制學生，不能再將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行事風格加諸在未來的學生身上。完整的人權教育實踐只有同時從「言教」(認知)、「身教」(體驗)與「境教」(行動)下手才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唯有檢視教育現場中存在違反人權的現象與作為，進一步尋求改善校園整體的學習環境，杜絕各種負面的影響，也就是校園整體環境的人性化與人權化，人權教育才有確切落實的可能。體罰、能力編班與髮禁，都是校園中明顯嚴重違反人權與教育理念的惡質現象，尤以各種各樣的體罰最不能被容忍，如果政府信誓旦旦宣稱要以「人權立國」，政府與社會都必須嚴肅地理解唯有先以「人權立教」，重建尊重人性的友善校園，那麼人權立國的理想方有真實的立足點。

## 2005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問卷

評估人：\_\_\_\_\_

您好!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爲了瞭解過去一年，國內文教人權現況，特從事本項問卷調查。以下題次是想了解您對於文教相關人權指標之看法，請於適當的方格中勾選。本項問卷乃是採整體資料分析的方法，不僅不會就個人資料進行分析，同時也會對您所提供的資料充分保密，敬請放心填答。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並祝健康愉快。

中國人權協會 敬上

### 填答說明：

本問卷共 43 題，旨在評估過去一年台灣地區文化與教育人權的發展狀況。每個問題右邊皆有「不知道 (0)」、「甚差 (1)」、「差 (2)」、「普通 (3)」、「佳 (4)」、「甚佳 (5)」等六個選項，請依您的瞭解與感受，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勾。

---

《問卷內容》	0	1	2	3	4	5
	不	甚	差	普	佳	甚
	知	差		通		佳
	道					
壹、基本教育權						
1. 學前教育的遍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高職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中小學學校規模的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小學班級規模的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掃盲教育的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終身教育的普及和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的重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的尊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的保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國家教育經費引入的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5

不知道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 貳、學生人權

19. 教育人員對學生人格尊嚴的尊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學校對學生權益的維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學生免於各種形式暴力（如體罰、語言暴力、脅迫 --- 等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學校對學生犯過懲戒的正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和相關協助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學校設施與整體環境符合人權精神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參、人民參與權

27. 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事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家長為子女就學自由權的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家長對學校教材使用的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人民利用相關媒介參與教育決策過程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  
與鼓勵的  
情形

#### 肆、文教工作者人權

32. 不同族群的文教工作者受到平等尊重的情形

33. 文教工作者表達意見管道的適切性

34. 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

35. 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

36. 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

37. 文教工作者權利救濟申訴管道的適切性

38.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的合理性

#### 伍、人權教育

39. 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情形

40. 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情形

0 1 2 3 4 5

不 甚 差 普 佳 甚  
知 差 差 通 佳 佳  
道

41. 教育促進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情形

42. 政府鼓勵人權學術研究及人權知識傳播的情形

43. 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情形

#### ◎ 以下是您的基本資料，請惠予填寫作為統計分析：

44. 目前的身分： (1) 教師  (2) 家長  (3) 教育行政  
分： (校長、園長、主任等)

(4) 社會人士  (5) 學生  (6) (請寫) \_

45. 年 齡： (1) 20~24 歲  (2) 25~29 歲  (3) 30~34 歲

(4) 35~39 歲  (5) 40~44 歲  (6) 45~49 歲

(7) 50~54 歲  (8) 55~59 歲  (9) 60 歲以上

46. 性 別： (1) 男  (2) 女

47. 教育程度：  
 (1) 國中及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48. 專長領域：  
 (1) 社會工作  
 (2) 教育/心理  
 (3) 工商企業管理  
 (4) 歷史、文化  
 (5) 政治  
 (6) 藝術  
 (7) 理工  
 (8) 法律  
 (9) 農林漁牧  
 (10) 其他(請寫) \_\_\_\_\_
49. 居住地區：  
 (1) 北部(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2) 中部(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3) 南部(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屏東縣)  
 (4) 東部(花蓮縣、台東縣)

再次感謝您填答，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謝秘書(02)23933676 轉 24

## 附錄二 2005 年文教人權指標評估人名單(按姓氏筆排序)

評估人	單位名稱
丁志嘉	
方新疇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
王大中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王大明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王方濂	
王妙如	
王彩琴校長	高雄縣立三埤國小
王登芳校長	台北市明倫高中
王雲東教授	台大社工系
王順民教授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王禮民校長	連江縣立東引國小
史弘光	北縣新興國小
申永順副教授	成功大學環工系
仰容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朱信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朱麗江	
江承晏	

江泰興	
江堅銘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余美珍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余素文	
吳坤益	
吳珮瑛	台灣大學農經系
吳素雯	
吳國斌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吳堅平	
吳清男校長	台北縣立海山國小
吳瑞鵬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吳曉婕	
吳豐哲	
局長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
李台生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李巧鈴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耀	
李家緣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李泰憶學生會會長	和春技術學院學務處課指組
李淑娟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李瑞金	靜宜大學兒童福利學系
李漢敦校長	台北縣立光華國小
周月清教授	東吳社工系
周江賜校長	國力永靖高工
周金輝校長	屏東縣立廣安國小
周儒教授	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林子平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平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弘杰	
林光輝校長	國立台東高中
林宏擘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林幸宜	新竹縣立碧潭國小
林梅娟	
林惠煌校長	縣立丹鳳國小
林雅眉	
林煌鈞	



校長室	嘉義市嘉北國小
校長室	嘉義縣立太保國中
校長室	嘉義縣立竹崎國小
校長室	嘉義縣和睦國小
校長室	彰化縣立原斗國中
校長室	彰化縣立興華國小
校長室	澎湖縣立赤崁國小
校長室	澎湖縣立時里國小
校長室	縣立東海國小
翁繩玉	台北市立平等國小
張小姐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張允明校長	高雄市立港和國小
張永娟	
張永福校長	國立暨大附中
張武智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張桓輔	
張添洲校長	國立頭城家商
張淑珍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張逢竹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張榮源校長	桃園縣立義興國小
張碧濼校長	私立世界高中
張慧芬校長	台中縣立霧峰國中
莊淑如	台北市師院實小
莊慧珍	台北縣立民義國小
許振宏教授	台東師範學院環境安全衛生教育中心
許高毓	
許睿婷	
郭光輝	
郭冠良	
郭炯甫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陳文敏	
陳汝娟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陳泳娟園長	台北市立芝山國小附幼稚園
陳金菊校長	台北市百齡國小
陳俊年	
陳俊成教授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陳俊雄校長	花蓮縣立大進國小
陳建仁	

陳建隆校長	雲林縣立蔦松國中
陳癸煌	苗栗縣栗苑裡高中
陳偉倫	
陳添旺校長	私立致用高中
陳淑芬	
陳傳榮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
陳德懷	
陳靜雯	
彭小姐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彭佳琪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彭俊銘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曾秀琴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曾筠容	
童致新	
黃佛助校長	台南縣立西港國小
黃孟儀	
黃厚誌	
黃棋楓校長	台北縣立雙溪高中
黃瑋婷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黃麗璇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
園長	大葉大學環工系
園長	日新國小附設幼稚園
園長	忠孝國小附設幼稚園
楊理智	
葉日陞校長	國立花蓮高中
葉怡君	
葉玲珠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葉淑敏	
葉榮貴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詹木在校長	國立北港農工
趙善如教授	
劉千維	
劉少華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劉如純	
劉志雄	
劉奕雯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玲芬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劉莉蓮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劉瑞鐘教務主任	私立東大附中
潘福照校長	三信家商
蔡孟真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俊鴻教授	成大環工系
蔡華博校長	雲林縣立飛沙國小
蔡慧登	國立溪湖高中
蔡潘龍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
蔡瓊玉校長	國立土庫商工
鄭清波	台中縣立西岐國小
鄭慶生	
鄧純瑩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鄧惠華	
學生會會長	長庚技術學院學務處課指組
學生會會長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學務課指組
蕭佩瑜	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蕭東海校長	宜蘭縣立岳明國小
蕭逸民代理執行秘書	人本教育基金會
戴尚文	
謝大維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
謝龍卿校長	台中市立立人國中
羅千蕙	
羅能松校長	桃園縣立員樹林國小
羅婉禎	
譚光鼎校長	國立師大附中
蘇桓樓	
蘇清安校長	國立北門農工
蘇進強秘書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私立光仁高中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教育研究委員會